

证券代码：838472

证券简称：德运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8 年抵押资产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 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充分利用财务工具，公司 2018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及兴业银行长乐支行申请授信，以满足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。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2017 年 11 月，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签订了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；同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，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

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2017年8月，公司已与兴业银行长乐支行签订了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；同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长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，以公司机器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：

债权人	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事项	2018年预计额度	关联担保期限[注]	抵押情况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	林民强及配偶林月云、林朝伟	银行借款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	不超过8,000万元	2018.11.1-2019.10.31	土地使用权及厂房
兴业银行长乐支行	林民强，林朝伟，林秉忠，林朝基，林朝文，魏存灼	银行借款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	不超过5,500万元	2018.8.14-2019.8.14	机器设备

注：具体业务办理以银行最终审批生效为准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林民强持有公司21.06%的股权、林朝伟持有公司27.38%的股权、林秉忠持有公司11.60%的股权、林朝基持有公司10.54%的股权、林朝文持有公司8.64%的股权、魏存灼持有公司7.60%的股权，以上6人均为公司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担保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抵押资产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林民强	福建省长乐市松下镇垵下村中店北路 17 号	-	-
林月云	福建省长乐市松下镇垵下村中店北路 17 号	-	-
林朝伟	福建省长乐市松下镇垵下村中店北路 3 号	-	-
林秉忠	福建省长乐市江田镇新街 53 号	-	-
林朝基	福建省长乐市松下镇垵下村中店北路 3 号	-	-
林朝文	福建省长乐市松下镇垵下村中店北路 4 号	-	-
魏存灼	福建省长乐市吴航资圣路 2 号 3 座 502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林民强持有公司 21.06%的股权、林月云为公司股东林民强之配偶，林朝伟持有公司 27.38%的股权、林秉忠持有公司 11.60%的股权、林朝基持有公司 10.54%的股权、林朝文持有公司 8.64%的股权、魏存灼持有公司 7.60%的股权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担保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充分利用财务工具，公司 2018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及

兴业银行长乐支行申请授信，满足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。由公司股东林民强及配偶林月云，林朝伟提供关联担保，并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作为抵押，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不超过 8,000 万元综合授信，期限为 1 年（具体业务办理以银行最终审批生效为准），额度为可循环额度；由公司股东林民强，林朝伟，林秉忠，林朝基，林朝文，魏存灼提供关联担保，并以公司机器设备作为抵押，向兴业银行长乐支行申请不超过 5,500 万元综合授信，期限为一年（具体业务办理以银行最终审批生效为准），额度为可循环额度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收到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上述关联交易用以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提高资金流动性，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由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公司可

通过获得银行贷款用于补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、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